

128 团（前山镇）—124 团（高泉
镇）公路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编制时间：2025 年 4 月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开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4
3.2.3 张贴	6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6.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7.诚信承诺	8
8 附件	9

1.概述

128 团（前山镇）—124 团（高泉镇）公路位于第七师胡杨河市和乌苏市境内，涉及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改扩建长 105.643km 一级公路，设计速度 80/100km/h，全线共设计桥梁 8 座；涵洞 211 道；平面交叉 25 处，工程估算总投资 223283 万元。

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及张贴公示，同期开展了公众意见调查。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第七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第一次公众参与已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以网上公示的形式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上进行，公示了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信息公示时间合理，期限内没有收到公众反馈信息，公示网址为 gongshi.qsyhbgj.com，公示截图如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进行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9 日，以网上公示的形式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上进行，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第七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场所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公开了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第七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对项目的公示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

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第七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对本项目进行网上第二次公示，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上公示了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情况，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信息公示时间合理，期限内没有收到公众反馈信息。公示网址为 gongshi.qsyhbgi.com，公示截图如下：



第二次网上公示信息截图

生态环境公示网站是专业的环境信息公示服务网站，公示的网站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对网络平台的要求。网站公示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等内容，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2 报纸

第七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分别于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12日在《新疆法治报》对本项目进行了第一次报纸公示、第二次报纸公示。公示截图如下：



04 | 政法

2025/3/11 星期二 责任编辑 杨燕 孙苑

政法力量护春耕，贴心！

▶ 法治为民办好事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王真

一年之计在于春，一年好景在春耕。连日来，新疆各地政法干警纷纷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各项助农服务，快速解决群众在春耕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

阿克苏市公安局民警辅警深入辖区农资店，重点检查农资产品质量和进货渠道，仔细核对农资产品相关资质证明等，确保农资经营活动安全、规范。

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各地政法干警及时发现、妥善处置涉耕地、边界、用水、用地等矛盾纠纷，引导群众依法维权、遇事找法、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维护权益。

尉犁县人民法院妥善化解土地纠纷，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又获赠“锦旗”一面。

2023年冬，王某与李某签订200亩土地流转合同，王某已支付大部分土地流转费，但李某因种种原因无法办理相关流转手续。

2024年夏，李某起诉王某，要求其给付剩余土地流转费。王某反诉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

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李某退还部分土地流转费，王某退还土地。若李某未按期退款，则双方继续履行合同约定并由李某协助办理相关流转手续的义务。

可双方互不信任，均未联系对方办理退款退地事宜。王某向法院申请执行，要求李某履行协助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义务。

眼看春耕临近，2月中旬，执行法官约见双方当事人，明确告知双方，此案若不能尽快协商解决，对双方均会产生不利后果，并释法说理，引导双方互谅互让。最终，李某退款，王某退地，双方达成执行和解。

为进一步增强群众法治意识，政法干警在走访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高群众依法维权能力。

近日，昌吉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走进昌吉市佃坝镇佃坝村检查农资店，开展普法宣讲活动。

“检察官你好，我想咨询一下刚才签的这个合同有没有不正规的地方。”一见到检察官，新疆坤源有限公司负责人便拿出一份合同，请检察官“把脉”。检察官耐心解答，并针对合同用工、生产管理、法律维权等方面的法律问题，向公司负责人和员工开展普法宣传。

在佃坝镇土梁村蔬菜育苗大棚，检察官向种植户宣讲农资购置、土地承包等方面的法律知识，提醒种植户购买农资时，务必看清供货商资质，签订正规合同，保存好购买凭证，以便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在辖区农资销售门店，司法工作人员向农资经营户发放宣传资料，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其依法合规经营。农业农村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农资产品的进货渠道、经营台账、确保农民买上“放心种”，用上“放心药”，施上“放心肥”。

自治区启动青少年法治教育大宣讲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张菁)3月7日，由自治区关工委、自治区司法厅联合主办，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党委网信办、新疆律师协会和新疆林业学校协办的“自治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大宣讲”活动在乌鲁木齐启动。

启动仪式上，自治区司法厅离退休干部代表、新疆律师协会律师代表，为师生代表开展青春与法、民法典、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主题宣讲，开展现场法律咨询。宣讲团代表和师生代表开展座谈。

此次自治区关工委联合司法厅牵头统筹，协调自治区政法系统各单位选派政治素质过硬、实践经验丰富的离退休干部，整合新疆律师协会选派的专业律师资源，共同组建一支高水平的法治教育宣讲团，精心挑选具有代表性的真实案例，编写生动详实的宣讲资料。后续，宣讲团将走进校园，为青少年宣讲法律知识，答疑解惑。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表示：“今后我们将组织宣讲团的讲师们开展法律专业培训，深入校园、社区、农村、企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为青少年提供法律咨询和心理疏导，提升青少年法治教育水平。”

自治区关工委常务副主任巴代表示，今后我区将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

阿勒泰市综治中心揭牌

本报阿勒泰讯(通讯员 李晴晴 高文宏)近日，阿勒泰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正式揭牌。该中心整合信访接待、公共法律服务、诉讼服务、检察服务的有关功能，设置矛盾纠纷导引区、司法服务区、矛盾调解区3个功能区和人民调解室、行政调解室、信访接待室、劳动纠纷调解室、综合调解室、信访接待室等9个功能室，为群众提供矛盾纠纷调解、信访接待、法律咨询、法律援助、诉讼服务等“一站式”服务。

该中心贯彻阿勒泰市委“1+5+N”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机制，创新“三调联动”，推行“线上+线下”双轨并行模式，线上线下同步开展社会治理工作。实现23个职能部门数据互通，通过“吹哨报到”机制，快速响应群众诉求；线下整合公安、检察、民政、律师等行业专家组建30人的“金牌调解员库”，通过“点单式”服务精准匹配群众需求，推动涉法涉诉、行业纠纷等矛盾纠纷高效化解。

中心深化信息化建设，阿勒泰市综治中心将成为群众信赖的“解忧站”，确保“群众诉求一扇门”、“一站式”解决矛盾纠纷，构建矛盾纠纷调解、社会治理联动的“大综合”格局，为全市和谐稳定注入新动能。

暖新闻

农资账本丢了 民警来救急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菁 通讯员 袁奎博、陈木萨克

“这账本要是丢了，全村村民的棉花款我可就说不清了。”3月4日上午，在新和县公安局塔木托拉克派出所，50岁的袁奎博一脸焦急地将一面锦旗送给民警。

3月1日晚，袁奎博骑电动三轮车从塔木托拉克乡一家农资店回阿克苏木村途中，随身携带的手提包丢失，里面装有阿克苏木村19户村民购买农资的账本及1.9万元现金。这位在合作社工作了十几年的老会计顿时慌了，赶紧求助民警。

民警闻讯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在附近寻找。经过几个小时的努力，终于在塔木托拉克乡一家农资店附近找到了手提包。民警将账本和现金一并交还给袁奎博，袁奎博激动地说：“谢谢你们，你们真是我的救星！”

雪中执勤



3月10日，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大队(高新区)大队辅警护送学生过马路。当日，乌鲁木齐市出现降雪天气，乌鲁木齐市交警支队启动恶劣天气应急预案，民警全员上路执勤，全力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新疆法治报》是当地日报，当地公众易于接触。报纸公示的载体及次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3 张贴

本项目环评张贴公示情况：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张贴在第七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宣传栏处，该处人流量大，路过群众在办事、上下班都可以看到公示情况。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张贴公示照片如下：



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已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

站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有关查阅本报告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公示期、报纸公示期及现场张贴期间，公众没有提出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新疆法治报》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6.其他

无。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第七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128团（前山镇）-124团（高泉镇）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建设意见和建议，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128团（前山镇）—124团（高泉镇）公路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第七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诺时间：2025年4月17日

8 附件

无。